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 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 工程施工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58
第八章 图 纸	19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0981-17-01-728403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金山街道产业转移工业园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20.61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4.42 万元。 本工程分为中财管道地块、申菱环境空调地块两部分 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其中： （1）申菱环境空调地块:土建部分:新建四间隔户外开关箱基础 2 座；新建 4 孔机械顶管 120 米(跨河底，含地网圆钢，管材 HDPE160x10.0)；新建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 座。电气部分:新建四间隔户外开关箱 2 套;新驳接高压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 共 20 米，3x300mm² 户外熔接式电缆中间头 2 套(含防爆盒);新建#1 户外开关箱至新建#2 户外开关箱新敷设高压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 共 140 米。 （2）中财管道地块:土建部分:新建 4 孔机械顶管 200 米(HDPE160x10.0,含地网圆钢);新建 1 孔机械顶管 354 米(HDPE160x10.0,含地网圆钢);新建 2 管行车埋管 40 米(混凝土路面，含地网圆钢，地级角桩，管材 HDPE160x10.0);新建 4 管行车埋管 5 米(混凝土路面，含地网圆钢，地级角桩 HDPE160x10.0);新建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7 座(沥青路面开挖及修复 6 座;混凝土路面开挖及修复 1 座)(南网标准盖板);新建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2 座(混凝土路面开挖及修复 2 座)(南网标准盖板);新建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人行道砖开挖及修复，南网标准盖		

	板);新建 J413-13.5 大板基础(+0.5)1 基;新建 J413-13.5 桩承台基础(+0.8)1 基。电气部分:从 10kV 石金线#45、金石五线#29-石金线#46、金石五线#30 新敷设 2 回 10kV 电力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 共 480 米;本工程从顺达猪场支线#3 杆(新建)-湖塘畜牧水产专用箱变新敷设 1 回 10kV 电力电缆,ZRC-YIV22-8.7/15kV-3x120mm² 共 60 米;从 10kV 金石五线#28+1 塔至中财户外高压室新敷设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401 米, 3x300mm² 户外电缆头 1 套, 3x300mm² 户内电缆头 1 套 3x300mm² 户外熔接式电缆中间头 2 套(含防爆盒), 3x300mm² 肘型电缆头 1 套;10kV 金石五线#28+1 塔加装自动化断路器开关成套设备 1 套, 电缆上塔金具 1 套;从 10kV 石金线#42-#45、金石五线#28-#29 段, 架设 JL/G1A-240/30 导线线路长 3*0.34km(含单双回路), 新组立 J413-13.5 铁塔 2 基, 230mmx15 米 x98kn.m 加强型电杆 2 基, 190mmx15 米 xM 级电杆 4 基:从 10kV 石金线#42-#46 段, 新建 ADSS 光缆 36 芯, ADSS-36-600-AT-1(穿管敷设)240 米, ADSS-36-600-AT-1(架空敷设)360 米;PE 管(Φ32)240 米;本工程迁移 S11-500kVA 箱变 1 台, 新装自动化断路器 1 台, 新建开关台架 1 个;拆除 12 米电杆 15 根, 拆除 15 米电杆 3 根, 拆除 12 米铁塔 2 基, 拆除 LGJ150 导线线路长 800 米, 拆除 LGJ-70 导线线路长 620 米, 拆除 24 芯光纤 500 米。 0.4kV 部分:新立 190mm*10 米*K 级电杆 19 根, 安装 500V 铝芯低压电线, (双塑)BLVV-240 低压导线 3.2 千米;敷设 ZA-YJV22-0.6/1kV-4300 低压电缆 0.07 千米。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u>分为中财管道地块、申菱环境空调地块两部分 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u>。(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u>60</u>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3622377.41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9837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领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 4 号大院 2 号楼 4 层 410-411 房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电话	13927512816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至少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 7.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

	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8.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9.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	--

附件：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
工程施工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668-6698379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广东领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4号大院2号楼4层410-411房之一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13927512816
1.1.4	项目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金山街道产业转移工业园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工程报价 方式及投 标最高报 价值	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u>3622377.41</u>元。其中措施项目费为<u>198791.36</u>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u>198791.36</u>元，暂列金额为<u>172708.07</u>元，暂估价为<u>1010008.83</u>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96%（下浮率>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u>分为中财管道地块、申菱环境空调地块两部分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u>。（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 <u>6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2.4	招标人延后投标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方式可查看网站办事指引《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1. 电子保函的形式；2. 银行转账形式。
-------	-------	---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3.1.3 款要求。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三个封套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封套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外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四个封套内】，外封套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 标记和密封	(1) 投标文件封套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 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 投标文件或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文件。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1.4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设计（A0401或 A0402）1人、工程造价（A060101或 A060102）2人、工程施工（A0801或 A0802）2人。</u> 抽取专家类别：<u>工程类。</u> 抽取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 答辩或者 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前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 时间、地点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定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1	评标委员会 推荐定标候 选人情况	☒ 入围定标候选人：5名。 ☐ 入围分值：___/___分。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u>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电话：0668-666699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2. 招标公告所有附件组成有效。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 年 06 月 01 日</u>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 <u>中级或以上</u> 工程师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 人	须在投标单位实际任职。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财务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项目经理变更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全文替换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陆，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年 月 日23时30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银行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u>。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方式可查看网站办事指引《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

	订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年月日时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投标保证金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1.电子保函的形式;2.银行转账形式。
--	---	---

		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银行转账形式。	
3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远程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实际时间为起始时间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
--	--	--

		4.1.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期限

招标人需要延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企业业绩情况表
- （9）投标人声明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公章。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3.1.3.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

- （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部分(如身份证号、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居住地等)需要对其进行遮盖或隐藏或涂抹。

3.1.3.2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

(1)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

3.1.3.3 (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

(1) (第三册)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第三册)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发生围标串标行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

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项目管理机构中标明主要人员简历表需要各拟委任专业负责人亲笔签署，则必须是各拟委任专业负责人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字体采用黑色，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横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

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至少包含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督人员确认后, 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或不按要求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未出席开标现场, 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时手持相关资料

的。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技术文件的；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3.3完成开标过程后，所有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开标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监督人员保管。

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结果、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3.2 项或第 8.4.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出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招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企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的招标定标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全过程有关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长期保存备查。招标人自行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 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 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 ①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含）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②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含）至 300 万（不含），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提供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信誉情况	6 分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①获得 3 年及以上的，得 6 分； ②获得 1-2 年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2024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预计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也认可；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 分	1、项目班子成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需取得岗位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委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3 分，拟委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其他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上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和本单位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分公司人员不纳入计分，不提供和不盖公章的不得分。
4	企业资质	2 分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得 2 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并完成的工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6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 (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 - A}{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F—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60%。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

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

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书》填报投标总报价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编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定 标 办 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__人或以上（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2 人

☐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2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

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定标方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一、工程概况	64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项目经理	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66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66
十、签订地点	66
十一、补充协议	66
十二、合同生效	66
十三、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8
1.2 语言文字	70
1.3 法律	70
1.4 标准和规范	7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1
1.7 联络	72
1.8 严禁贿赂	72
1.9 化石、文物	72
1.10 交通运输	73
1.11 知识产权	73
1.12 保密	7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74
2. 发包人	74
2.1 许可或批准	74
2.2 发包人代表	74
2.3 发包人人员	7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5
2.6 支付合同价款	76
2.7 组织竣工验收	7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76
3. 承包人	7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3.2 项目经理	76
3.3 承包人人员	77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78
3.5 分包	7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9
3.7 履约担保	79
3.8 联合体	79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80
4.3 监理人的指示	80
4.4 商定或确定	80
5. 工程质量	80
5.1 质量要求	80
5.2 质量保证措施	81
5.3 隐蔽工程检查	8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82
5.5 质量争议检测	8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2
6.1 安全文明施工	82
6.2 职业健康	84
6.3 环境保护	85
7. 工期和进度	85
7.1 施工组织设计	85
7.2 施工进度计划	86
7.3 开工	86
7.4 测量放线	86
7.5 工期延误	87
7.6 不利物质条件	8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7.8 暂停施工	88
7.9 提前竣工	89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0
8.6	样品	9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2
9.	试验与检验	9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9.2	取样	9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
9.4	现场工艺试验	93
10.	变更 93	
10.1	变更的范围	93
10.2	变更权	94
10.3	变更程序	94
10.4	变更估价	9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5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95
10.7	暂估价	95
10.8	暂列金额	96
10.9	计日工	96
11.	价格调整	9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9
12.2	预付款	9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0
12.5	支付账户	10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2
13.2	竣工验收	103
13.3	工程试车	10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05
13.5	施工期运行	105
13.6	竣工退场	105

14. 竣工结算	10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0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0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06
14.4 最终结清	10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7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07
15.2 缺陷责任期	107
15.3 质量保证金	108
15.4 保修	109
16. 违约 110	
16.1 发包人违约	110
16.2 承包人违约	11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2
17. 不可抗力	11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3
18. 保险 113	
18.1 工程保险	113
18.2 工伤保险	113
18.3 其他保险	114
18.4 持续保险	114
18.5 保险凭证	11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14
18.7 通知义务	114
19. 索赔 114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14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15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1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5
20. 争议解决	116
20.1 和解	116
20.2 调解	116
20.3 争议评审	116
20.4 仲裁或诉讼	11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金山街道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20.61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4.42 万元。本工程分为中财管道地块、申菱环境空调地块两部分 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其中:

(1) 申菱环境空调地块:土建部分:新建四间隔户外开关箱基础 2 座;新建 4 孔机械顶管 120 米(跨河底,含地网圆钢,管材 HDPE160x10.0);新建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 座。电气部分:新建四间隔户外开关箱 2 套;新驳接高压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 共 20 米,3x300mm² 户外熔接式电缆中间头 2 套(含防爆盒);新建#1 户外开关箱至新建#2 户外开关箱新敷设高压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 共 140 米。

(2) 中财管道地块:土建部分:新建 4 孔机械顶管 200 米(HDPE160x10.0,含地网圆钢);新建 1 孔机械顶管 354 米(HDPE160x10.0,含地网圆钢);新建 2 管行车埋管 40 米(混凝土路面,含地网圆钢,地级角桩,管材 HDPE160x10.0);新建 4 管行车埋管 5 米(混凝土路面,含地网圆钢,地级角桩 HDPE160x10.0);新建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7 座(沥青路面开挖及修复 6 座;混凝土路面开挖及修复 1 座)(南网标准盖板);新建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2 座(混凝土路面开挖及修复 2 座)(南网标准盖板);新建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人行道砖开挖及修复,南网标准盖板);新建 J413-13.5 大板基础(+0.5)1 基;新建 J413-13.5 桩承台基础(+0.8)1 基。电气部分:从 10kV 石金线#45、金石五线#29-石金线#46、金石五线#30 新敷设 2 回 10kV 电力电缆 FYZC-YJV22-8.7/15kV-3x300mm² 共 480 米;本工程从顺达猪场支线#3 杆(新建)-湖塘畜牧水产专用箱变新敷设 1 回 10kV 电力电缆, ZRC-YIV22-8.7/15kV-3x120mm² 共 60 米;从 10kV 金石五线#28+1 塔至中财户外高压室新敷设电缆 FYZC-YJV22-

8.7/15kV-3x300mm²/401 米, 3x300mm² 户外电缆头 1 套, 3x300mm² 户内电缆头 1 套 3x300mm² 户外熔接式电缆中间头 2 套(含防爆盒), 3x300mm² 肘型电缆头 1 套;10kV

金石五线#28+1 塔加装自动化断路器开关成套设备 1 套，电缆上塔金具 1 套;从 10kV 石金线#42-#45、金石五线#28-#29 段，架设 JL/G1A-240/30 导线线路长 3*0.34km(含单双回路)，新组立 J413-13.5 铁塔 2 基，230mmx15 米 x98kn.m 加强型电杆 2 基，190mmx15 米 xM 级电杆 4 基;从 10kV 石金线#42-#46 段，新建 ADSS 光缆 36 芯，ADSS-36-600-AT-1(穿管敷设)240 米，ADSS-36-600-AT-1(架空敷设)360 米;PE 管(Φ32)240 米;本工程迁移 S11-500kVA 箱变 1 台，新装自动化断路器 1 台，新建开关台架 1 个;拆除 12 米电杆 15 根，拆除 15 米电杆 3 根，拆除 12 米铁塔 2 基，拆除 LGJ150 导线线路长 800 米，拆除 LGJ-70 导线线路长 620 米，拆除 24 芯光纤 500 米。

0.4kV 部分:新立 190mm*10 米*K 级电杆 19 根，安装 500V 铝芯低压电线，(双塑)BLVV-240 低压导线 3.2 千米;敷设 ZA-YJV22-0.6/1kV-4300 低压电缆 0.07 千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高州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

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

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

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

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

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

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

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

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

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

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1 份；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 包 人 审 批 承 包 人 文 件 的 期 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竣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违约处置。设计负责人在工程重要节点和重要会议或发包人提前通知的其他事项

时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 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依法进行供应商或分包工程的发包工作，确定供应商后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2) 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验收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

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逾期，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系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通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量的偏差；（2）工程变更；（3）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4）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5）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6）其它调整因素：包括非承包人原因确需临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其它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投标书已有的价格调整；投标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市投资审核中心（如需）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的用途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预算审核报告书所采用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没有发生变更部分，按中标价结算。其中钢材、水泥、砖、砂、碎石、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等材料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材料当月信息价 A 的±5% 时，作如下调整：当 $B > A$ 时，其调整的价差 $= B - A(1 + 5\%)$ ，当 $B < A$ 时，其调整的价差 $= B - A(1 - 5\%)$ 。图纸外增加施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施工期内茂名建设信息价信宜的材料价（信宜没有的参考茂名信息价，茂名没有参考邻近城市信息价）各月平均值及中标浮动率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2）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3）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计原则）执行。（4）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按第 3.7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签订合同 7 天内，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并提供临时设施，经甲方核定后，按高州市财政局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支付材料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报送高州市财政局审核。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分两期扣回，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50%)，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金额为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注：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向监理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至监理人转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将进度款申请资料报相关部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后 20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应包括的内容：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结算；按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结算的单价或总价结算；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结算的单价或总价，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按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

报送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前由承包人提供金额为本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工程结算造价的3%；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3%）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质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28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给承包人。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征收征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强度等级的风、雨、雪、洪、震等属于不可抗力，其强度等级以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安全生产和工程一切损失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该项目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22天/月；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21.3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 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 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进入现场办公, 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 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 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 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 (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 85-2002

3、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 CJJ1-90
- (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3)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2-91
- (4) 《混凝土路面砖》 JC/T446-2000
-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 - 1999
- (6) 《混凝土路缘石》 JC899—2002
- (7)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93

5、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6、市政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90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 CJJ3-90
- (4)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 CJJ9-8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1.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92
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3.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上册)。(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3)《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建筑工程(上、下册)》、《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架空线路工程》、《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2.8.2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1）

项目名称：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
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一)	安装部分	2591926.51	1010008.83	134271.99	124873.85
(二)	土建部分	1030450.90		64519.37	47834.22
合计		3622377.41	1010008.83	198791.36	172708.07

4.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工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010008.83
1.1	中财管道部分		784221.23
1.2	申菱空调地块部分		225787.6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4271.99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124873.85	
3.2	暂估价	1010008.83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投标报价合计=1+2+3+5			1010008.8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中财管道部分						784221.23
		电缆设备主材						642645.11
1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高压电缆 FY1ZC-YJV22-8.7/15kV-3×120mm ²	m				15960.83
2	030408006008	电力电缆头	1. 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3 芯×120mm ² 制作、安装	个				
3	030408006009	电力电缆头	1. 10kV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3 芯×120mm ² 制作、安装	个				
4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高压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mm ² 2.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m				626684.28
5	030408006010	电力电缆头	1. 10kV 户外冷缩电缆终端头 3×300mm ² 制作、安装	个				
6	030408006011	电力电缆头	1. 10kV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3×300mm ² 制作、安装	个				
7	030413003003	打洞(孔)	1. 机械钻孔(洞) 混凝土(孔径 mm 以内) Φ200	个				
8	030414015003	电缆试验	1.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根				
9	030414015004	电缆试验	1. 电缆试验 电缆泄漏试验	根				
		电缆设备主材合计						642645.11
		10kV 线路工程						
本页小计								642645.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410001006	电杆组立	2. 施工定位 单杆 3.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5.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投标人综合考虑 7.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平地 9. 基础工程 现浇混凝土基础 每基混凝土量(m3) ≤10 11.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13. 单杆组立 混凝土杆(m 以内) 15 15.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运输 16.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根				
11	030410001007	电杆组立	1. 施工定位 单杆 2. 人工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4m 内 3. 单杆组立 混凝土杆(m 以内) 15 5.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运输 6.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根				
12	030410001008	电杆组立	1. 施工定位 单杆 2. 人工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4m 内 3. 单杆组立 混凝土杆(m 以内) 11 5.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运输 6.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根				
13	粤 030410005007	铁塔组立	1. 施工定位 跨越、耐张塔 线路一次施工工程量在 5 根以内 人工*1.3, 机械*1.3 2. 铁塔组立 每基重量(t 以内) 5 线路一次施工工程量在 5 根以内 人工*1.3, 机械*1.3 5.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7.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运输	基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粤 030410 005008	J413-13.5 铁塔基础 (桩基础)	2.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3.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5.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投标人综合考虑 7.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平地 9.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11. 基础工程 现浇混凝土基础 每基混凝土量(m3) ≤40 13. 灌注桩基础 机械钻孔、砂土、亚粘土(孔深 m 以内) 20 孔径(m 以内) 1.5 15. 基础工程 灌注桩混凝土 孔深(m 以内) 20 17. 基础工程 基础保护帽浇制	基				
15	粤 030410 005009	J413-13.5 铁塔基础	1. 拆除人行道砖 2.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4.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投标人综合考虑 5. 人行道砖 砂浆垫层(结合层) 厚度 3cm 6. 支密板挡土板 单面 7.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10 8.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9.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11.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投标人综合考虑 13.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平地 14.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15. 基础工程 现浇混凝土基础 每基混凝土量(m3) ≤40 17. 基础工程 基础保护帽浇制	基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粤 030410 005010	J413-13.5 铁塔基础	1.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2.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4.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投标人综合考虑 6.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平地 7. 基础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笼 8. 基础工程 现浇混凝土基础 每基混凝土量(m3) ≤40 10. 基础工程 基础保护帽浇制	基				
17	030410 003008	导线架设	1. 导线架设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2. 10kV 以下绝缘子安装 户外式支持绝缘子 1 孔 3. 10kV 以下绝缘子安装 悬式绝缘子串 4. 导线跨越 电力、公路、通讯线	km				
18	030410 004016	杆上设备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避雷器	组				
19	030411 001006	配管	1. 刚性难燃线管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公称直径(mm 以内) 50	m				
20	030409 001007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21	030409 002007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22	030409 003012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利用金属构件引下	m				
23	030409 008006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等电位端子箱安装 端子箱明装(半周长 mm 以内) 300	块				
24	030414 009007	避雷器	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避雷器(kV 以下) 10	组				
25	030414 011007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组				
26	030410 002013	S1-Z2 单回路直线杆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双根	组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30410002014	S1-F2 单回直线分支杆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双根	组				
28	030410002015	J3 转角耐张杆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双根	组				
29	030410002016	S1-D1 单回终端杆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双根	组				
30	030410002017	Φ230mm 分支杆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双根	组				
31	030410002018	Φ230mm 终端杆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双根	组				
32	030410003009	拉线制作	1. 拉线制作、安装 普通拉线(截面 mm ² 以内) 70 2. 基础工程 拉盘 3. 人工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2m 内	根				
33	050307009004	标志牌/辅材	1.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个				
		10kV 线路工程合计						
		电杆分支线加装隔离开关避雷器						
34	030403001006	落线	1. 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安装 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 150	m				
35	030410004017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隔离开关	台				
36	030410004018	10kV 线路型避雷器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避雷器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台				
37	030413001005	落线横担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单根	组				
38	030409003013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沿建筑、构筑物引下	m				
39	030409003014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沿建筑、构筑物引下	m				
40	030409002008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30409001008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42	030409008007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接地测试板制作、安装	块				
43	030414011008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组				
44	030414009008	避雷器	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避雷器(kV 以下) 10	组				
		电杆分支线加装隔离开关避雷器合计						
		直线水泥杆（架空-单回电缆）						
45	030403001007	落线	1. 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安装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240	m				
46	030410004019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隔离开关	台				
47	030410004020	10kV 线路型避雷器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避雷器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台				
48	030413001006	落线横担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单根	组				
49	030408003005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明敷设 钢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50	m				
50	030409003015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沿建筑、构筑物引下	m				
51	030414009009	避雷器	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避雷器(kV 以下) 10	组				
		直线水泥杆（架空-单回电缆）合计						
		双回路铁塔（架空-单回电缆）						
52	030403001008	落线	1. 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安装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240	m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	03041000 4021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隔离开关	台				
54	03041000 4022	10kV 线路型避雷器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避雷器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台				
55	03041300 1007	落线横担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单根	组				
56	03040800 3006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明敷 钢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50	m				
57	03040900 3016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沿建筑、构筑物引下	m				
58	05030700 9005	标志牌/辅材	1.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个				
59	03041400 9010	避雷器	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避雷器(kV 以下) 10	组				
		双回路铁塔 (架空-单回电缆) 合计						
		10kV 真空柱上 断路器自动化 成套设备						35687.61
60	03041000 4023	10kV 真空柱上 断路器自动化 成套设备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智能开关	台				27487.61
61	03040200 8009	互感器	1. 电压互感器安装	台				4400
62	03040200 8010	互感器	1. 电压互感器安装 单体 调试	台				
63	03040200 8011	互感器	1. 电流互感器安装 户外 式	台				3800
64	03040200 8012	互感器	1. 电流互感器安装 户外 式 单体调试	台				
65	03041000 4024	10kV 线路型避雷器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避雷器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台				
66	03040300 1009	落线	1. 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 设备连线安装 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 240	m				
本页小计								35687.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30410004025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隔离开关	台				
68	030411001007	配管	1. 刚性难燃线管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公称直径(mm 以内) 20	m				
69	030410004026	10kV 验电接地环	1. 电缆穿刺线夹 主线截面(mm ² 以内) 240	组				
70	030413001008	落线横担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单根	组				
71	030408001008	标志牌	1.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个				
72	030414009011	避雷器	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避雷器(kV 以下) 10	组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合计						35687.61
		接地						
73	030409003017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沿建筑、构筑物引下	m				
74	030409002009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75	030409001009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76	030409008008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接地测试板制作、安装	块				
77	030414011009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组				
		接地合计						
		低压部分						59139.84
78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低压电缆 ZA-YJV22-0.6/1kV-4X300 2.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m				59139.84
79	030408006012	电力电缆头	1. 1kV 冷缩终端头, 4×300mm ² 制作、安装	个				
80	030410003010	导线架设	1. 导线架设 500V 铝芯低压电线, (双塑) BLVV-240	km				
本页小计								59139.8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30410004027	防倒供电装置, 0.4 kV, FD-16/150	1. 防倒供电装置, 0.4 kV, FD-16/150	个				
82	030410003011	低压拉线	1. 拉线制作、安装 普通拉线 (截面 mm ² 以内) 70 2. 基础工程 拉盘 3. 人工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2m 内	根				
83	030408003007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明敷 钢管 (公称直径 mm 以下) 150	m				
84	030410002019	横担组装	1. 进户线横担安装 两端埋设式 四线 2.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 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组				
85	030411001008	配管	1. 半硬质塑料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 (mm 以内) 32	m				
86	030402018003	S11-500kVA 箱变	1. 安装 S11-500kVA 箱变 2.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编号牌 安装 电力设施号牌 3. 工地运输 人力运输 平均运距 200m 以内	台				
87	030408001017	不锈钢围栏	2. 不锈钢栏杆制安 直型	m				
88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 ³				
89	010501006002	栏杆基础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其他混凝土基础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 综合考虑 C25	m ³				
90	030409001010	接地极	1. 接地极 (板) 制作、安装 角钢 接地极 普通土	根				
91	030409002010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92	030409003018	避雷引下线	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沿建筑、构筑物引下	m				
93	030414011010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组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4	030414001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10kV 以下单台变压器容量 (kV·A 以下) 1000 经修配改或拆迁的旧设备调试 单价*1.1	系统				
		低压部分合计						59139.84
		ADSS 光纤部分						
95	031103008004	ADSS 光缆 36 芯	1. 室外 架设架空光缆 36 芯	m				
96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1. 光缆接续(熔接法) 108 芯	头				
97	031103006002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1.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敷设硅芯管 1 孔	m				
98	031103012002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光缆 中继段测试(芯以内) 72	中继段				
99	030411001009	配管	1. 镀锌钢管钢结构支架配管 公称直径(mm 以内) 50	m				
		ADSS 光纤部分合计						
		拆除						
100	030410001009	拆除 12 米电杆	1. 拆除 12 米电杆	根				
101	030410001010	拆除 15 米电杆	1. 拆除 15 米电杆	根				
102	粤 030410005011	拆除 12 米铁塔	1. 拆除 12 米铁塔	基				
103	030410003012	拆除 LGJ-150 导线	1. 拆除 LGJ-150 导线	km				
104	030410003013	拆除 LGJ-70 导线线	1. 拆除 LGJ-70 导线线	km				
105	030410003014	拉线拆除	1. 拉线拆除	根				

106	03110300 8005	拆除 24 芯光纤	1. 拆除 24 芯光纤	m				
107	03040201 8004	拆除箱变	1. 拆除箱变	台				
		拆除合计						
		独立真空开关台架						46748.67
108	03041000 2020	横担组装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单根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组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9	030410004028	杆上设备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隔离开关 2. 10kV 以下绝缘子安装 户内式支持绝缘子 1 孔 3. 电缆穿刺线夹安装 主线截面(mm ² 以内) 70	组				
110	030410004029	杆上设备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避雷器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组				
111	030410004030	杆上设备	1.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设备	台				38548.67
112	030402008013	互感器	1. 电流互感器安装 户外式	台				3800
113	030402008014	互感器	1. 电流互感器安装 户外式 单体调试	台				
114	030402008015	互感器	1. 电压互感器安装	台				4400
115	030402008016	互感器	1. 电压互感器安装 单体调试	台				
116	030410002021	横担组 装	1.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单根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组				
117	030408002003	控制电 缆	1. 塑料控制电缆敷设 电缆(芯以下) 6	m				
118	030408002004	控制电 缆	1. 塑料控制电缆敷设 电缆(芯以下) 6	m				
119	030411001010	配管	1. 半硬质塑料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 以内) 50	m				
120	031103008006	485 通 信线	1. 485 通信线	m				
121	030403001010	软母线	1. 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安装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240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瓷横担 承力杆	m				
122	030408003008	电缆上 线	1. 电缆保护管明敷设 钢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50 2.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铁、木横担 单根	m				
123	030408008003	防火堵 洞	1. 电缆防火泥堵洞 (综合)	处				
本页小计								46748.6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4	030413 003004	打洞(孔)	1. 机械钻孔(洞) 混凝土 (孔径 mm 以内) ϕ 200	个				
125	050307 009006	标志牌/辅材	1.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 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 牌	个				
126	030414 009012	避雷器	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 调试 避雷器(kV 以下) 10	组				
		独立真空开 关台架合计						46748.67
		中财管道部 分合计						784221.23
		申菱空调地 块部分						225787.6
		电缆设备主 材						225787.6
127	030402 017002	四间隔户外 开关箱 KKKK	2. 高压成套配电柜安装 双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86700
128	030408 001014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高 压电缆 FYZA-YJV22-8.7/15KV-3 $\times$ 300mm ² 2.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 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 牌	m				113813.26
129	030408 006015	电力电缆头	1. 10kV 户内冷缩电缆终 端头 3 $\times$ 300mm ² 制作、安 装	个				
130	030408 006016	电力电缆头	1. 10kV 户外熔接式电缆 中间头 三芯, 3 $\times$ 300mm ² 制作、安装 2.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 编号牌安装 防护盒	个				25274.34
131	030409 001012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132	030409 008010	等电位端子 箱、测试板	1. 接地测试板制作、安装	台				

133	030409 002012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 地母线敷设	m				
134	030901 013002	安健环/辅材	1. 绝缘护套及电力设施 编号牌安装 电力设施号 牌 2、绝缘手套 3、绝缘鞋	项				
135	030408 008005	防火堵洞	1. 电缆防火泥堵洞（综 合）	处				
本页小计								225787.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3 页 共 14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6	030414 015007	电缆试验	1.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根				
137	030414 015008	电缆试验	1. 电缆试验 电缆泄漏试验	根				
138	030408 001015	不锈钢围栏	2. 不锈钢栏杆制安 直型	m				
139	010101 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 ³				
140	010501 006001	栏杆基础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其他混凝土基础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 ³				
141	030408 001016	拆装旧 10kV 高压电缆 FYZC-YJV22-8.7/15kV-3×300mm ²	1. 拆装旧 10kV 高压电缆 FYZC-YJV22-8.7/15kV-3×300mm ²	m				
142	030410 002025	10kV 线路带电接引流线	1. 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接引流线	次				
143	030410 002026	10kV 线路临近带电作业布置安全措施	1. 10kV 线路临近带电作业布置安全措施	次				
144	030410 002027	10kV 线路带电断引流线	1. 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断引流线	次				
145	030414 011012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组				
146	030414 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综合）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系统				
		电缆设备主材合计						225787.6
		申菱空调地块部分合计						225787.6

		分部分项合计						1010008. 83
		措施项目						
147	031302 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48	031301 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14 页 共 14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35.77	134271.99			
2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3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4	TSSGBWZJF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30				
5	粤 031302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7	JTGRSGZJF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8	粤 031302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9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24873.85		
2	暂估价	1010008.83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1	01010105	镀锌热轧圆盘条	Φ 10 以内	kg	1.92		
2	01010105@1	镀锌热轧圆盘条	Φ 10 以内	kg	0.256		
3	01030055@5	带电作业绝缘自粘带 2228		盘	11.472		
4	01090035	镀锌圆钢	Φ 10~25	kg	96.48		
5	01130060@1	镀锌扁钢	综合	kg	324.17		
6	01130060@2	镀锌扁钢	综合	kg	13		
7	02270001@3	绝缘毯 (900× 1000mm)		块	2.8194		
8	02270070	土工布		m2	3.528		
9	03019021	圆钉	50~75	kg	26.7006		
10	03135001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57.686		
11	03135001@3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13.6		
12	03135021	低碳钢焊条	结 422 Φ 3.2	kg	203.1573		
13	04010015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0.2261		
14	04030015	中砂		m3	0.8108		
15	05010010	杉原木	Φ 100×6000	根	3.88		
16	05010020	松杂原木	综合	m3	0.0518		
17	05030001	木枋	综合	m3	1.7752		
18	05030080	松杂板枋材		m3	0.0402		
19	05030080@1	松杂板枋材		m3	0.0009		
20	05030080@2	松杂板枋材		m3	0.0015		
21	13010130@4	绝缘服		件	0.159		
22	13050080	防锈漆	C53-1	kg	10.3206		
23	13050080@2	防锈漆	C53-1	kg	0.018		
24	14030040	汽油	综合	kg	39.4702		
25	14030040@1	汽油	综合	kg	11.8858		
26	17050030	不锈钢管	D50	m	159.6		
27	17050050	不锈钢管	D32	m	129.724		
28	17050070@1	不锈钢方管	25*25	m	174.8		
29	34110010	水		m3	82.3326		
30	99450760@2	其他材料费		元	241.92		
31	99450760@3	其他材料费 5		元	33.73		

32	01010005	钢筋		t	0.0567		
33	01010005@1	地脚螺栓		t	3.3		
34	01010005@2	钢筋		t	5.1047		
35	01010005@3	地脚螺栓		t	0.69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36	15510130@1	防火泥		kg	6.24		
37	15510130@2	防火泥		kg	10.4		
38	17010100@1	镀锌钢管 Φ150x3000		m	15.45		
39	17010100@2	电缆抱箍 -40x4x300		付	5		
40	17010100@3	-40x4x520		付	10		
41	17030001@1	Φ50 热镀锌钢管		m	20.6		
42	17250040@1	HDPE 管 Φ32		m	252		
43	26490090@1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设备		台	1		
44	27050050@1	避雷器 YH5WS-17/50		台	6		
45	27050050@2	配网线路过电压保护装置，一体化消弧型 35mm ² -240mm ²		台	6		
46	27050101@1	引下线		m	6.3		
47	27050101@2	接地扁铁，-4X40X5000		m	31.5		
48	27050101@3	地极引线 Φ16×2500		m	2.625		
49	27050101@6	地极引线 Φ16×1500		m	36.75		
50	27050101@7	热镀锌接地圆钢 Φ16		m	6.93		
51	27060170@1	热镀锌圆钢 Φ16 (1米=1.58KG)		m	632.1		
52	27060170@2	热镀锌接地圆钢 Φ16 (0.00158吨/米)		m	157.5		
53	27060170@4	热镀锌接地圆钢 Φ16		m	8.4		
54	27060170@5	热镀锌圆钢 Φ16		m	210		
55	27250080@1	针式瓷瓶 PSQ-15T		个	15		
56	27250080@2	10kV 瓷绝缘横担，普通型 SQ，210cm		个	1		
57	27250080@3	针式瓷瓶		个	6		
58	27250080@4	10kV 瓷绝缘支柱绝缘子，12kN，IV 级防污		个	39.78		
59	28000001@1	异型并沟线夹		套	108		
60	28000001@4	500V 铝芯低压电线，（双塑）BLVV-240		m	3257.6		
61	28000001@6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m	1084.923		
62	28110165@1	控制电缆 ZC-KVVP2-450/750V-6×4mm ²		m	20.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63	28110165@2	控制电缆 ZC-KVVP2-450/750V-6× 2.5mm ²		m	20.3		
64	28110210@1	低压电缆 ZA-YJV22-0.6/1kV-4X300		m	70.7		
65	28110210@2	高压电缆 FYZA-YJV22-8.7/15KV-3× 300mm ²		m	889.81		
66	28110210@3	高压电缆 FY1ZC-YJV22-8.7/15kV-3 ×120mm ²		m	60.6		
67	28110210@4	高压电缆 FYZA-YJV22-8.7/15KV-3× 300mm ²		m	161.6		
68	28250010@1	杆用光缆余缆架		套	2		
69	28250010@2	485 通信线		m	5		
70	28250010@3	ADSS 引下夹具 (杆用)		套	15		
71	28250010@4	A6J, ADSS 悬垂金具串 (双悬垂)		个	2		
72	28250010@5	36 芯 600 自承式光缆 (ADSS), AT		m	612		
73	28250010@6	A6J, ADSS 耐张金具串		个	18		
74	28250010@7	ADSS 引下夹具 (角钢用)		个	8		
75	28250010@8	OPGW 光缆余缆架 (杆用 Φ150~450)		套	1		
76	28250010@9	耐张塔用紧固夹具		套	25		
77	29060137@1	红白相间 PVC 管 Φ32		m	98.58		
78	29060137@3	PVC 管 Φ50		m	10.6		
79	29060140@1	PVC 管 Φ20		m	6.6		
80	29060140@2	PVC 弯头 Φ20		m	20		
81	29060140@3	Φ50PVC 管		m	6.6		
82	29060140@4	I 型抱箍, BG1-60-230, (10kV 线路)		副	2		
83	29060140@5	I 型抱箍, BG1-60-280, (10kV 线路)		副	2		
84	29060140@6	I 型抱箍, BG1-60-300, (10kV 线路)		副	2		
85	29060555@3	PVC 管 90° 弯头 Φ50		个	1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86	29070020@1	标志牌		个	12		
87	29070020@2	1kV 冷缩终端头, 4× 300mm ²		套	4.08		
88	29070020@3	铜端子 DT-300		个	16		
89	29070020@4	10kV 户内冷缩电缆终 端头 3×300mm ²		套	1.02		
90	29070020@5	10kV 户内冷缩电缆终 端头 3 芯×120mm ²		套	1.02		
91	29070020@6	铜端子 DT-50		只	10		
92	29070020@7	10kV 户内冷缩电缆终 端头 3×300mm ²		套	4.08		
93	29110110@1	10kV 户外熔接式电缆 中间头 三芯, 3× 300mm ²		套	2.04		
94	29110150@2	10kV 户外熔接式电缆 中间头防爆盒 三芯, 3×300mm ²		个	2.02		
95	29110180	光缆接头盒		套	2.02		
96	29110350@1	10kV 户外冷缩电缆终 端头 3×300mm ²		套	5.1		
97	29110350@2	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 头, 3 芯×120mm ²		套	1.02		
98	29170620@1	验电接地环 BYD-2		个	6.09		
99	29190010@2	基础预偏垫板		kg	80		
100	29190010@3	双回耐张角钢塔, J413-13.5		t	6.88		
101	29190050@1	锥形高强度水泥杆, 230mm×15 米× 98kn.m		根	2.01		
102	29190050@2	部分预应力锥形水泥 杆, 190mm×15 米×M		根	4.02		
103	29190050@3	部分预应力锥形水泥 杆, 190mm×10 米×K		根	19.095		
104	29210440@1	500×1000		块	31		
105	29230120@1	热镀锌镀锌街码 加 强型, 四位		组	42.42		

106	29230120@10	开边管抱箍上横担夹 铁 $\angle 50 \times 5 \times 980$		组	2		
107	29230120@11	开边管抱箍下横担 $\angle 50 \times 5 \times 1720$		组	1		
108	29230120@2	开边管抱箍下横担夹 铁 $\angle 50 \times 5 \times 1180$		组	1		
109	29230120@3	控制器安装担, $\angle 63$ $\times 6 \times 1500$		组	2.0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110	29230120@4	瓷碌 EX-1		组	168		
111	29230120@5	街码抱箍 抱 7-190/单 凸		副	84		
112	29230120@6	瓷横担 SC-210		条	25.5		
113	29230120@7	落线担 $\angle 70 \times 7 \times$ 1800+L1 (L1 为 2 米)		组	4.04		
114	29230120@8	隔离开关担 $\angle 70 \times 7 \times$ 1700+L2 (L2 为 2 米)		组	4		
115	29230120@9	开边管抱箍上横担 $\angle 50$ $\times 5 \times 1520$		组	3		
116	34130040@1	电缆牌		个	53.53		
117	34130040@10	电缆牌		个	20.2		
118	34130040@11	绝缘鞋		套	2		
119	34130040@12	300×240mm		个	10		
120	34130040@13	其他标志牌		个	30		
121	34130040@14	铜端子 DT-300		个	12		
122	34130040@15	铜端子 DT-35		个	4		
123	34130040@16	铜连接管 GT-300		个	6		
124	34130040@17	绝缘手套		套	2		
125	34130040@18	有机玻璃板/520×400mm		个	2		
126	34130040@2	杆号牌		个	100.46		
127	34130040@3	铝并沟线夹, JBL-120-400B		个	96		
128	34130040@4	接续管 (铝线用, 钳压), JT-240L		个	48		
129	34130040@5	铜端子 DT-300		个	18		
130	34130040@6	铜编织线带 35mm ²		m	24		
131	34130040@7	铜端子 DT-35		个	8		
132	34130040@8	240mm 压接式铜铝过渡 线耳		个	12		
133	34130040@9	铜端子 DT-120		个	6		
134	36050020@1	人行道砖		m ²	22.4493		
135	37270101@1	接地扁铁 -40×4×150		根	15.75		
136	37270101@2	热镀锌接地极角铁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000$		根	140.7		

137	37270101@3	热镀锌接地极角铁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000$		根	105		
138	37270101@4	热镀锌接地极角铁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000$		根	4.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139	55010010@1	四间隔户外开关箱 KKKK		台	2		
140	55130030@1	隔离开关 GW9-12KV/630A		组	6		
141	55170010@1	电流互感器安装 户外式		台	2		
142	55170010@2	电压互感器安装		台	1		
143	55170010@3	电压互感器安装		台	1		
144	55430050@1	双色软铜线 BVR-50		m	10		
145	55490180@1	连接板		台	2		
146	55490180@2	镀锌扁铁 连接板-4×40 ×160		台	2		
147	80210660@1	泵送 C25 混凝土		m3	3.524		
148	80210660@2	泵送 C25 混凝土		m3	122.94		
149	80210660@3	泵送 C25 混凝土		m3	9.04		
150	Z29230121@1	两拉抱箍, -60×6×R125		副	2		
151	Z29230121@10	A 型夹具		组	44		
152	Z29230121@2	B 型夹具		组	4		
153	Z29230121@3	控制器安装担, ∠63×6 ×1500		套	2		
154	Z29230121@4	两拉抱箍, -60×6×R130		副	4		
155	Z29230121@5	两拉抱箍, -60×6×R145		副	2		
156	Z29230121@6	接地延长板, -4×40×250		副	1		
157	Z29230121@7	开关牌架, ∠50×5×400		副	1		
158	Z29230121@8	热镀锌螺栓		套	42		
159	Z29230121@9	隔离开关固定架 ∠70×7 ×1000		套	8		
160	ZG 隔离开关 固定支架 001@1	隔离开关担斜拉担, ∠70 ×7×1600		块	2		
161	ZZ 绝缘导线 JK70	绝缘导线 JKLYJ-70/10		m	60		
162	Z 避雷器保护 罩 001@1	10kV 避雷器防护盒		组	2		

163	Z 刀闸吊臂 001@1	槽钢垫块 槽钢 [100X48X100		条	24		
164	Z 隔离开关担 001@1	隔离开关固定支架 (L50 ×5×378, L50×5×172, -10×100×640, (台架 变))		条	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165	Z 隔离开关 担 002@1	避雷器担 $\angle 70 \times 7 \times$ 1840+L3 (L3 为 2 米)		组	2		
166	补充主材 006@1	PT 支承担, $\angle 50 \times 5$ $\times 500$		条	4		
167	补充主材 006@2	开关担, [12 $\times$ 4600		组	2		
168	补充主材 006@3	开关担 $\angle 70 \times 7 \times$ 1895+L4		组	2		
169	补充主材 006@4	横担直撑 50 $\times$ 5 $\times$ 1600		组	2		
170	补充主材 007@1	M 型垫铁 MD-60-270, (10kV 线路)		块	2		
171	补充主材 007@2	断路器支座, $\angle 50 \times 5$ $\times 500$		套	2		
172	补充主材 007@3	UT 型线夹 (可调式), NUT-2		条	1		
173	补充主材 007@4	延长环 (环体整锻 PH 型), PH-10		条	1		
174	补充主材 007@5	两拉抱箍, -60 $\times$ 6 $\times$ R110		套	6		
175	补充主材 007@6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 自动化成套设备		套	1		
176	补充主材 007@7	开关底座担 [100 $\times$ 2500/3000		套	2		
177	补充主材 007@8	断路器支座 断路器 支座, [100 $\times$ 580		套	2		
178	补充主材 007@9	PT 底座担 [80 $\times$ 600		套	4		
179	补充主材 009	绝缘导线 JKLYJ-240/10		m	60		
180	补充主材 009@1	铜铝端子 DTL-70		个	42		
181	补充主材 009@2	铜铝端子 DTL-240		个	18		
182	补充主材 009@3	C 型线夹		套	12		
183	补充主材 013@1	10kV 验电接地环, BYD-2		个	6		

184	补充主材 013@2	防倒供电装置, 0.4 kV, FD-16/150		个	8		
185	补充主材 015	PVC 难燃线管	Φ 32	m	8		
186	补充主材 015@1	热镀锌抱箍 BG2-80-190 (8×80× 441)		副	2		
187	补充主材 015@2	热镀锌抱箍 BG1-60-220		副	2		
188	补充主材 015@3	热镀锌抱箍 BG1-60-200		副	2		
189	补充主材 015@4	热镀锌圆钢 Φ16	Φ 32	m	20		
190	补充主材 017@1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陶瓷, GW9-12/630A		只	24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191	补充主材 017@2	隔离开关防护罩 GW9-10/630A(黄、绿、 红)(SILPD-GL-GW9)		只	9		
192	补充主材 017@3	避雷器绝缘罩 (SILPD-BLQ)		只	15		
193	补充主材 019	35mm 压接式铜线耳		个	56		
194	补充主材 019@1	双色接地线-35		m	20		
195	补充主材 019@2	70mm 压接式铜铝过渡 线耳		个	6		
196	补充主材 019@3	BVR-35		m	20		
197	补充主材 021	玻璃盘型悬式绝缘子 FC-100/10	FC70—146U	片	4		
198	补充主材 021@1	玻璃盘型悬式绝缘子 FC-100/10		片	90		
199	补充主材 021@2	拉线标识管	FC70—146U	根	4		
200	补充主材 021@4	拉紧绝缘子		片	27		
201	补充主材 022@1	10kV 线路型避雷器		只	21		
202	补充主材 022@2	10kV 线路型避雷器	复合外套, YH5W-17/50 , III 级防污	只	3		
203	补充主材 023@1	避雷器挑梁, L45x4x200		条	15		
204	补充主材 023@2	避雷器防护罩		只	18		
205	补充主材 023@3	避雷器防护罩	避雷器保护罩 -HYSWS(Z)	只	3		
206	补充主材 023@4	避雷器担, ∠63×6 ×1600		条	2		
207	补充主材 029@1	10kV 瓷绝缘横担 SC-210	SC-210	只	66		
208	补充主材 029@2	10kV 瓷绝缘横担 SC-210		只	1		

209	补充主材 031	铝并沟线夹， JBL-50-240A		个	54		
210	补充主材 031@1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240		米	270		
211	补充主材 031@2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70		米	60		
212	补充主材 037	240mm 压接式铜铝过 渡线耳		个	87		
213	补充主材 037@1	铜铝端子 DTL-120		个	12		
214	补充主材 037@2	I 型抱箍， BG1-60-280，（10kV 线路）		个	2		
215	补充主材 037@3	10kV 铝芯交联聚乙烯 绝缘架空电缆， JKLYJ-120，单芯		m	60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216	补充主材 037@4	70mm 压接式铜铝过渡 线耳		个	42	4.8	201.6
217	补充主材 040@1	铝包带		kg	5.13		
218	补充主材 045@1	镀锌开边管 $\varnothing$ 100 b=5mm		m	14		
219	补充主材 049	防撞砼墩		m ³	0.06		
220	补充主材 049@1	电缆保护管抱箍 -40×4×520		套	2		
221	补充主材 051	铜铝编制带		m	5.5		
222	补充主材 051@1	撑铁 L45×4×150		条	1		
223	补充主材 053	铜芯绝缘导线	BVV-35	m	1.6		
224	补充主材 053@1	电缆抱箍 -40×4× 300		套	1		
225	补充主材 054@1	横担, L63x6, L=2100		条	20		
226	补充主材 054@10	撑铁, L45x4x300		套	6		
227	补充主材 054@11	隔离开关支架, $\angle$ 70 ×7, L=1000		套	3		
228	补充主材 054@12	隔刀底板, $\angle$ 63×6, L=620		套	3		
229	补充主材 054@13	两位箍, -40×4R135		套	1		
230	补充主材 054@2	横担托架, $\angle$ 63×6, L=2100		条	2		
231	补充主材 054@3	刀闸底板:-8×80× 650		套	6		
232	补充主材 054@4	落线担, $\angle$ 63×6× 1600		条	4		
233	补充主材 054@5	控制器安装担, $\angle$ 63 ×6×1100		条	2		
234	补充主材	横担, L63x6, L=1100		条	15		

	054@6						
235	补充主材 054@7	I 型抱箍, BG1-60-300, (10kV 线路)		套	4		
236	补充主材 054@9	隔刀底板, L70x8, l=550		套	3		
237	补充主材 058@1	钢绞线 GJ-70mm ²		kg	310		
238	补充主材 058@2	镀锌扁铁 -50*5*50		块	2		
239	补充主材 059@1	钢线卡子, JK-2		个	248		
240	补充主材 059@2	U 型挂环, UT		个	31		
241	补充主材 059@3	拉线棒 LB20-3100		根	31		
242	补充主材 063@1	防卸帽		个	62		
243	补充主材 064@1	U 型挂环, U-25		根	31		
244	补充主材 069	横担 HD-80/17-230		根	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245	补充主材 069@1	HD-75/17-230, ∠75 ×6×1700		根	4		
246	补充主材 069@2	角钢横担, HD80/17 —230, (10kV 线路)		根	10		
247	补充主材 070@1	横担斜撑 XHD-50/10		根	27		
248	补充主材 074@1	两拉抱箍, -60×6× R120		副	4		
249	补充主材 074@2	I 型抱箍 BG2-80-190		副	27		
250	补充主材 074@3	II 型抱箍 BG2-80-190		副	8		
251	补充主材 074@4	BG3-80-190 (8×80 ×441)		副	4		
252	补充主材 074@5	II 型抱箍 BG2-80-190	BG2-80-230, (10kV 线路)	副	4		
253	补充主材 074@6	避雷器底部扁铁加工 -50×5×500		副	12		
254	补充主材 074@7	双色接地线-35		m	10		
255	补充主材 074@8	35mm 压接式铜线耳		个	12		
256	补充主材 085@1	耐张联板 NL-80-585		个	14		
257	补充主材 085@2	双顶双抱箍		个	1		
258	补充主材 086@1	耐张线夹(螺栓型), NLD-2	NLD-3 (150/20)	套	4		
259	补充主材 086@2	耐张线夹(螺栓型), NLD-4		个	27		
260	补充主材 086@3	耐张线夹(螺栓型), NLD-2		个	18		
261	补充主材 089@1	球头挂环	QP-7	套	4		
262	补充主材 089@2	球头挂环		个	45		
263	补充主材 096@1	双头螺栓	双头螺栓 MS18x310	套	4		

264	补充主材 096@2	双头螺栓		套	28		
265	补充主材 102@1	碗头挂板	W-7B	套	4		
266	补充主材 102@2	碗头挂板		个	45		
267	补充主材 110@1	楔型线夹 NX-2		套	1		
268	补充主材 110@2	钢绞线，（镀锌） GJ-70mm ²		吨	0.04		
269	补充主材 110@3	钢线卡子 JK-2		个	4		
270	补充主材 114@1	横梁夹板，L63x6， L=700		条	8		
271	补充主材 114@10	横担，L63x6，L=2400		条	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272	补充主材 114@11	刀闸吊臂（斜撑）， XHD—50/10		付	2		
273	补充主材 114@12	隔离开关固定架		付	8		
274	补充主材 114@13	横梁，L75x8，L=2600		条	8		
275	补充主材 114@14	夹板，L63x6，L=1000		条	24		
276	补充主材 114@15	I 型抱箍， BG1-60-230，（10kV 线路）		付	3		
277	补充主材 114@16	撑铁，L45x4x450		付	1		
278	补充主材 114@17	托架撑铁，∠50×5， L=1000		条	2		
279	补充主材 114@18	开边管抱箍上横担∠ 50×5×1520		条	3		
280	补充主材 114@19	开边管抱箍上横担夹 铁∠50×5×980		条	2		
281	补充主材 114@2	两拉凸箍，-40× 4R135		付	1		
282	补充主材 114@20	开边管抱箍下横担∠ 50×5×1720		条	1		
283	补充主材 114@21	开边管抱箍下横担夹 铁∠50×5×1180		条	1		
284	补充主材 114@22	撑铁 L45×4×150		条	1		
285	补充主材 114@23	A 型夹具		套	8		
286	补充主材 114@24	跳梁，L75x8，l=1600		条	6		
287	补充主材 114@25	斜拉铁，L60x8， l=1200		付	2		
288	补充主材 114@3	两位箍，-40×4R160		付	1		
289	补充主材 114@4	两拉凸箍，-40× 4R160		付	3		
290	补充主材	横担，∠63×6，		条	2		

	114@5	L=1500					
291	补充主材 114@6	撑铁, L45x4x250		付	4		
292	补充主材 114@7	撑铁, L45x4x150		付	4		
293	补充主材 114@8	隔刀底板, L63x6, l=1200		付	12		
294	补充主材 114@9	I 型抱箍, BG1-60-230, (10kV 线路)		付	6		
295	补充主材 119	绝缘操作棒		条	1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元）
296	补充主材 119@1	绝缘手套		双	1		
297	补充主材 119@2	绝缘鞋		双	1		
298	补充主材 123@1	楔型线夹，NX-2		个	93		
299	补充主材 124@1	挂板，Z-7	PH-10	套	4		
300	补充主材 124@2	延长环（环体整锻 PH 型）		个	45		
301	补充主材 139@1	I 型抱箍 BG1-60-190		副	12		
302	补充主材 152@1	320mm×260mm		块	59		
303	补充主材 181@1	泵送 C15 砼		m3	2.52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建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中财管道部分		
1.2	申菱空调地块部分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4519.37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47834.22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投标报价合计=1+2+3+5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中财管道部分						
		1 孔机械顶管 354 米						
1	040501008003	水平导向钻进 (HDPE Φ 160 $\times$ 10.0)	1. 钻导向孔 DN $\leq$ 300mm 3. 回拖布管 (mm 以内) DN300 4. 中空壁缠绕结构管安装 (电热熔带接口) 管径 (mm 以内) 300 5.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354			
		1 孔机械顶管 354 米合计						
		4 管顶管 200 米						
2	040501008004	水平导向钻进 (HDPE Φ 160 $\times$ 10.0)	1. 钻导向孔 DN $\leq$ 300mm 2. 扩孔 (mm 以内) DN600 3. 回拖布管 (mm 以内) DN600 4. 中空壁缠绕结构管安装 (电热熔带接口) 管径 (mm 以内) 300 5.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200			
		4 管顶管 200 米合计						
		1 层 2 列行车排管 40 米 (混凝土路面)						
3	041001001019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厚度 (cm):10	m	80			
4	041001001020	拆除路面	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混凝土类面层 钢筋混凝土面层 厚 15cm 内 实际厚度 (cm):20 2.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4.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 ²	50.8			
5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 综合考虑 C30	m ²	5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49.068			
7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石粉	m3	45.0203			
8	010501001018	垫层	1. 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2.44			
9	030408003016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 塑料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200	m	84			
10	040503002001	混凝土管座 现浇	1. 构件的类型:混凝土管座 2. 部位:采用承插连接时	m3	0.8			
11	030408003026	电缆保护管	1. 塑料管件粘接 管外径 (mm 以内) 160	个	40			
12	030409001015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13	030409002015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41.56			
		1 层 2 列行车排管 40 米 (混凝土路面) 合计						
		2 层 2 列行车排管 5 米(混凝土面)						
14	041001001021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厚度 (cm) : 10	m	10			
15	041001001022	拆除路面	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混凝土类面层 钢筋混凝土面层 厚 15cm 内 实际厚度 (cm) : 20	m2	6.7			
1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2. 装载机装土 4.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1.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7.0364			
18	040103001009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石粉	m3	6.3295			
19	010501001019	垫层	1. 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0.305			
20	030408003017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 塑料管 (公称直径 mm 以下) 200	m	21			
21	040503002002	混凝土管座 现浇	1. 构件的类型: 混凝土管座 2. 部位: 采用承插连接时	m3	1.1536			
22	030409002016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5.195			
23	030409001016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1			
24	030408003027	电缆保护管	1. 塑料管件粘接 管外径 (mm 以内) 160	个	10			
		2 层 2 列行车排管 5 米 (混凝土面) 合计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2 座 (混凝土)						
25	041001001023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厚度 (cm) : 10	m	23.04			

26	041001001024	拆除路面	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混凝土类面层 钢筋混凝土面层 厚 15cm 内 实际厚度 (cm):20 2.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4.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 (km):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16.1086			
27	040203007006	恢复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30	m2	9			
28	010101004010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m3	29.739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9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19.0396			
30	010501001020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0.8172			
31	030408003018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23.7118			
32	010512008005	井盖板安装	2. 盖板 安装	m3	0.7246			
33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3.1626			
34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6.713			
35	01051500103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2914			
36	010515001031	现浇构件钢筋 Φ 25 以内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Φ 10~25mm	t	0.8686			
37	010515001032	现浇构件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63			
38	010515009004	支撑钢筋(铁马)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878			
39	010516002011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0526			
40	01B013	集水口 Φ 200	1. 集水口 Φ 200	m	0.8			
41	030409001017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42	030409002017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 地母线敷设	m	20.08			
		1 层 2 列排 管行车直 线井 2 座 (混凝土) 合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1 座（混凝土面）						
43	041001001025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厚度 (cm):10	m	13.22			
44	041001001026	拆除路面	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混凝土类面层 钢筋混凝土面层 厚 15cm 内 实际厚度 (cm):20 3.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5.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 (km):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10.291			
45	040203007007	恢复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30	m2	6.1488			
46	010101004011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20.6857			
47	010501001021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0.5056			
48	040103001010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石屑	m3	14.1325			
49	030408003019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 (配合比) 中砂 1:2	m2	12.5732			
50	010514002006	盖板	3. 盖板 安装	m3	0.4658			

51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0.9941			
52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1.2021			
53	010515001033	现浇构件 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97			
54	010515001034	现浇构件 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3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6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5	010515001035	现浇构件 钢筋 Φ 25 以内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Φ 10~25mm	t	0.24			
56	010516002012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031			
57	030409001018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4			
58	030409002018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 地母线敷设	m	8.74			
		2 层 2 列行 车排管直 线井 1 座 (混凝土 面) 合计						
		2 层 2 列行 车排管直 线井 6 座 (沥青路 面)						
59	041001001027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沥青 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 厚度(cm):10	m	79.32			
60	041001001028	拆除路面	1. 小型机械拆除沥青柏油 类路面层 厚 10cm 以内 实际厚度(cm):20 3.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5.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投标 人综合考虑	m ²	61.746			
61	040203007008	恢复路面	1.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 面 细粒式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30	m ²	36.8928			

62	010101004012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124.1142			
63	010501001022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3.0336			
64	040103001011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石屑	m3	84.795			
65	030408003020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75.43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66	010514002007	盖板	3. 盖板 安装	m3	2.7948			
67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5.9646			
68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7.2126			
69	01051500103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t	0.582			
70	010515001037	现浇构件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t	0.222			
71	010515001038	现浇构件钢筋 $\Phi 25$ 以内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Phi 10\sim 25\text{mm}$	t	1.44			
72	010516002013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186			
73	030409001019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24			
74	030409002019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52.44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6 座 (沥青路面) 合计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 (人行道砖面)						
75	041001001029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	m	31.4			

			厚度 (cm) :10					
76	041001002005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人行道 现浇混凝土面层 厚 10cm 内 3.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5.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26.09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77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人行道砖 砂浆垫层(结合层) 厚度 3cm 2.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7.5	m2	17.8144			
78	010101004013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47.0808			
79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回填石粉	m3	27.0026			
80	010501001023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1.4818			
81	030408003021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31.8892			
82	010512008006	井盖板安装	2. 盖板 安装	m3	1.3456			
83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2.9758			
84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6.4956			
85	040601010002	现浇混凝土池盖板	1. 现浇混凝土池 无梁盖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1.0612			
86	010515001039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3968			
87	010515001040	现浇构件钢筋 Φ 25 以内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Φ 10~25mm	t	0.8226			

88	010515001041	现浇构件 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806			
89	010516002014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5682			
90	01B013	集水口 Φ 200	1. 集水口 Φ 200	m	1.6			
91	030409001020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92	030409002020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 母线敷设	m	24.3126			
		1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2座（人行道砖面）合计						
		1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2座（人行道砖面）						
93	041001001030	机械切缝	2. 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5cm 厚 实际厚度 (cm):10	m	21.66			
94	041001002006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人行道 现浇混凝土面层 厚 10cm 内 3.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5.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 1km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22.0358			
95	04020400200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人行道砖 砂浆垫层 (结合层) 厚度 3cm 2. 砌筑用水泥砂浆 (配合比) 中砂 M7.5	m2	13.39			
96	010101004014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22.756			
97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回填石粉	m3	6.8042			
98	010501001024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1.2784			
99	030408003022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 (配合比) 中砂 1:2	m2	26.4318			

100	0105120 08007	井盖板安装	2. 盖板 安装	m3	0.7246			
101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 径综合考虑 C25	m3	2.0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2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4.5722			
103	010515001042	现浇构件 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t	0.3652			
104	010515001043	现浇构件 钢筋 $\Phi 25$ 以内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Phi 10\sim 25\text{mm}$	t	1.1378			
105	010515001044	现浇构件 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t	0.0714			
106	010515009005	支撑钢筋 (铁马)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t	0.0978			
107	010516002015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0794			
108	01B013	集水口 $\Phi 200$	1. 集水口 $\Phi 200$	m	0.8			
109	030409001021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110	030409002021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14.86			
		1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2 座 (人行道砖面) 合计						
		箱变基础 1 座						
111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33.4152			

112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毛石混凝土基础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5.7125			
113	010501001025	垫层	1. 混凝土垫层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2.5704			
114	040601009002	现浇混凝土池梁	1. 现浇混凝土池 单梁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0.217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5	040901001005	底板	1. 混凝土地梁、底板 地梁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5.825			
116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ϕ 10mm 以内	t	0.067			
117	040901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ϕ 10mm 以内	t	0.385			
118	040901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ϕ 10~25mm	t	0.405			
119	040901009002	预埋铁件	1. 铁件制作、安装 预埋铁件	t	0.15			
120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1. 井盖、井算安装 检查井 混凝土井盖、座	座	1			
121	040504001002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6.833			
		箱变基础 1 座 合计						
		电缆标志桩/电缆标志牌						
122	050307009003	标志牌	1. 不锈钢标志牌 中、低压 项目 机械*0.8	个	80			
123	050307009004	电缆标志桩	1. 混凝土标志桩 中、低压 项目 机械*0.8	个	3			
		电缆标志桩/电缆标志牌合计						
		操作台						
124	010507002002	室外地坪	1. 地坪 厚度 8cm 实际厚度 (cm):20 2. C25 混凝土 40 石(配合比) 3. 回填石屑 4. 集中拌合水泥石屑混合料 水泥含量 6% 5. 原土打夯 人工夯实	m2	20.25			
		操作台合计						
		中财管道部分 合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申菱空调地块部分						
		4 管顶管 120 米						
125	040501008005	水平导向钻进（HDPE ϕ 160 $\times$ 10.0）	1. 钻导向孔 DN $\leq$ 300mm 2. 扩孔（mm 以内） DN500 3. 回拖布管（mm 以内） DN500 4. 中空壁缠绕结构管安装（电热熔带接口）管径（mm 以内） 300 5.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120			
		4 管顶管 120 米合计						
		四间隔户外开关箱 2 座						
126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投标人综合考虑	m ³	24.9214			
127	010501001026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m ³	1.6614			
128	030408003023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中砂 1:2	m ²	21.686			
12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砌 矩形 2.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中砂 M10	m ³	5.2048			
130	010514002008	盖板	2. 盖板 安装	m ³	0.552			
131	粤 R1-1-3	过梁	1. 现浇混凝土池 连续梁 2. C25 混凝土 10 石（配合比）	m ³	1.0464			

132	01051500104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外	t	0.122			
133	010515001046	现浇构件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186			
134	010516002016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0768			
135	01B013	集水口 Φ 200	1. 集水口 Φ 200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四间隔户外开关箱 2 座合计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1 座（泥土面）						
136	010101004015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20.6857			
137	010501001027	垫层	1.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0.5056			
138	040103001012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石屑	m3	14.1325			
139	030408003024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12.5732			
140	010514002009	盖板	3. 盖板 安装	m3	0.4658			
141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0.9941			
142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1.2021			
143	01051500104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97			
144	010515001048	现浇构件箍筋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37			
145	010515001049	现浇构件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	t	0.24			

		钢筋 $\phi 25$ 以内	筋 $\phi 10 \sim 25\text{mm}$					
146	010516002017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031			
147	030409001022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4			
148	030409002022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 地母线敷设	m	8.7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1 座（泥土面）合计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泥土面）						
149	010101004016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 投标人综合考虑	m3	79.2004			
150	010501001028	垫层	1. 非定型井基础 混凝土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2.0542			
151	040103001013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石屑	m3	44.951			
152	030408003025	抹灰	1. 砖墙 抹灰 井内侧 2.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54.6736			
153	010514002010	盖板	2. 盖板 安装	m3	1.9666			
154	粤 R1-1-3	底板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半地下室池底 平池底(厚度) 5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3.8564			
155	粤 R1-1-3	井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池壁(隔墙) 直、矩形(厚度) 30cm 以内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 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12.0456			
156	01051500105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2816			
157	010515001051	现浇构件	1. 箍筋制作、安装 圆钢	t	0.1148			

		箍筋	Φ 10mm 以内					
158	010515001052	现浇构件 钢筋 Φ 25 以内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 筋 Φ 10~25mm	t	0.8306			
159	010516002018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306			
160	01B013	集水口 Φ 200	1. 集水口 Φ 200	m	1.6			
161	030409001023	接地极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2	030409002023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m	32.2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2 座（泥土面）合计						
		电缆标志桩/电缆标志牌						
163	050307009005	标志牌	1. 不锈钢标志牌 中、低压项目	个	3			
164	050307009006	电缆标志桩	1. 混凝土标志桩 中、低压项目	个	10			
		电缆标志桩/电缆标志牌合计						
		申菱空调地块部分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165	041102013001	梁模板		m2	27.86			
166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 构筑物及池类 矩形池壁 木模	m2	155.56			
167	041102036001	池盖模板		m2	1.62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 部分项机具费	19.8	64519.37			
2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 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 部分项机具费	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 费		20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 加费		1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部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5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 降效费		0				
6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 工费+分部 分项机具费	0				
7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合 计					64519.3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建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土建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1	01000001	型钢	综合	kg	20.85		
2	01010007	热轧圆盘条	Φ 10	kg	21.45		
3	01010030@1	热轧圆盘条	Φ 10 以内	t	3.6678		
4	01010035	热轧圆盘条	Φ 12~25	t	0.1269		
5	01010125@1	螺纹钢	Φ 10~25	t	6.2239		
6	01130060	镀锌扁钢	综合	kg	18.98		
7	02270070	土工布		m ²	8.1575		
8	03019001	圆钉	综合	kg	24.6324		
9	03135001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115.085		
10	03135001@1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25.4197		
11	03135001@2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0.1574		
12	03135001@3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8.1453		
13	03213001@1	热镀锌角钢	综合	kg	707.202		
14	03213001@3	镀锌角钢	综合	kg	386.628		
15	04010015@1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5.9867		
16	04030015	中砂		m ³	11.8677		
17	04050025@1	碎石	10	m ³	0.8538		
18	04050040@1	碎石	40	m ³	3.5114		
19	04070045	石屑		m ³	218.5652		
20	04070045@1	石粉		m ³	114.1098		
21	04110001	毛石	综合	m ³	1.5538		
22	04130001@1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2.8361		
23	05030060	板枋材	综合	m ³	1.6207		
24	05030320	垫木		m ³	0.0091		
25	14030001	柴油		t	0.0074		
26	34110010	水		m ³	425.622		
27	34110010@1	水		m ³	89.3724		
28	8021902@1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 考虑 C15	m ³	16.8327		
29	8021903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 考虑 C20	m ³	1.9731		
30	8021904@1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 考虑 C25	m ³	72.7499		

31	8021905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m3	7.5262		
32	8021905@1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m3	13.453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市场价合 计 (元)
33	04290080@2	南网标准电缆沟盖板 1150*300*150		块	110		
34	17000060	管材		m	680.74		
35	17250040@1	HDPE Φ 160×10.0		m	110.25		
36	17250130@2	HDPE Φ 160×10.0		m	357.54		
37	17250130@3	HDPE Φ 160×10.0		m	1286.4		
38	18090090@2	PVC 管枕	DN160	个	52.5		
39	27060170@1	热镀锌接地圆钢 Φ 16 (0.00158 吨/米)		m	707.7		
40	27060170@2	热镀锌接地圆钢 Φ 16 (0.00158 吨/米)		m	107.226		
41	27060170@3	热镀锌接地圆钢 Φ 16 (0.00158 吨/米)		m	111.308		
42	34130210@1	标志牌		个	83		
43	36010080@1	南网标准行人板 1150*300*100		套	1.01		
44	36050020	人行道砖		m ²	31.8285		
45	37270101@1	热镀锌地极桩 ∠50×5 ×2500		根	34.65		
46	37270101@2	热镀锌地极桩 ∠50×5 ×2500		根	8.4		
47	37270101@3	热镀锌地极桩 ∠50×5 ×2500		根	16.8		
48	37270101@6	热镀锌地极桩 ∠50×5 ×2500		根	16.8		
49	80210180@1	电缆标志桩		个	13		
50	补充主材 002	型钢包边防盗盖板 1150*300*150		块	54.1415		
51	补充主材 002@2	南网标准板 1150*300*100		块	16		
52	补充主材 004	集水口 Φ200		m	4.8		
53	补充主材 004@1	集水口 Φ200		个	2		
		合 计					

第八章

图 纸

（另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中财管道、申菱环
境空调地块)10KV 线路迁改及配套工程施
工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和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投标人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方式可查看网站办事指引《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
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
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
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
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经济报价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书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 年__月__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_____工程— 小 1 号字黑体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页码限定 200 页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项目勘察设计 (第三册)

致（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页码限定 200 页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书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_____项目施工招标

评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开标地点

2、开标过程

（1）开标会由_____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共有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_情况）。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

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_____（项目名称）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 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5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7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N)

招标人：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8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 标 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 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 11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 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 (A 值) $(P \times 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3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 得分 (M)	技术部分 得分 (N)	经济报价得 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 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5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附件四：

_____施工招标

定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定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类别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定标方式

采用_____定标法定标。

四、定标情况

（一）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评标室

（二）定标过程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国家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布的最新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年 月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年 月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 年 月 日至今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医疗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注：选择此项）。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注：选择此项），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2、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5	招 标 人						
6							
7							
8	招 标 代 理						
9							
10							
11							

附表 2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5	招 标 人						
6							
7							
8	招 标 代 理						
9							
10							

附表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定标工作。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 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项目施工招标

监 督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的施工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抽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开标地点：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 开标过程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____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监督情况

（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评标地点：
3. 评标专家____名。

（二）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____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_____。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 （一）答辩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答辩地点：_____。

八、定标监督情况

（一）定标专家库的组建：_____。

（二）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共_____为_____人。其中，（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经推选，组长为：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定标时间：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定标。

（四）定标地点：

（五）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_____）。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六：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进场编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招标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